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 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八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许水均先生

2、非独立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龚保峰先生、王华君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3、独立董事：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

###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许水均先生；

委员：张勇先生、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及王火红先生。

###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张瑞女士；

委员：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叶金鹏先生及王火红先生。

###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叶金鹏先生；

委员：许水均先生、王华君先生、张瑞女士及王火红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火红先生；

委员：许水均先生、龚保峰先生、叶金鹏先生及张瑞女士。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许水均先生

2、常务副总经理：张勇先生

3、副总经理：陈尧华先生、张家明先生、范俊岭先生、胡奎先生、郭德国先生、任宏星先生

4、财务总监：龚保峰先生

5、董事会秘书：何志峰先生

6、内部审计负责人：丁庆博先生

7、证券事务代表：牛宇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何志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牛宇先生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何志峰、牛宇

联系电话：0376-3119878、0376-3119917

传真：0376-3119917

电子邮箱：zhifenghe002321@163. com、ny002321@163. 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华英大厦

###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尧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监事张胡琼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李玲鸽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丁庆博先生将仍在公司担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李玲鸽女士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胡琼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尧华先生、张胡琼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丁庆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7,900 股，李玲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000 股，前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向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许水均先生，中共党员，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羽绒行业功勋企业家、中国羽绒行业杰出人物、中国羽绒行业优秀企业家、2022年度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先进个人、2022年度中国畜牧影响力人物、2022年度信阳市诚信个人、2022-2023年度河南肉类食品行业先进个人、2025中国肉类食品行业经营管理领域优秀个人，入选2024年度“中国畜牧影响力人物”，第六届杭州市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区先锋党员，信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肉类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水禽业分会副会长、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乡贤联谊会副会长、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商会副会长。历任萧山轻工机械厂长、萧山东亚羽绒厂厂长、杭州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华英新塘董事长、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鼎新兴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

截至本公告日，许水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1.30万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1,189.36万股，合计持股比例24.31%，许水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

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勇先生**，中共党员，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荣获“广汉市优秀党支部书记”、“模范带头共产党员”“2022-2023年度河南肉类食品行业先进个人”、“2023年信阳市诚信个人”“2025中国肉类食品行业经营管理领域优秀个人”等荣誉。曾任四川省广汉市广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广汉市达瑞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汉市第十三、十四次党代表。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河南华姿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汉市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广汉市第十五次党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张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1,200股，张勇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以及有限合伙人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份，除此之外，张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朱明红先生**，中共党员，出生于1972年01月，中国国籍，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 中级职称会计师。曾任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财政局副局长、财政局局长、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管委会四级调研员、信阳市南湾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现任公司董事, 信阳鼎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信阳鼎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信阳鼎信华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 朱明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1,800股; 朱明红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 朱明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张巍先生, 中共党员, 出生于1984年02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曾任信阳市上天梯管理区经济发展局科员, 信阳市上天梯工业园区常务副主任、信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信阳鼎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信阳鼎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信阳鼎信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信阳鼎信低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河南清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巍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张巍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5、龚保峰先生**，中共党员，出生于1977年0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河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曾在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龚保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龚保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

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6、叶金鹏先生**，1957年出生，北京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2年2月至2017年8月在中国农机院食品机械研究所（食品工程技术中心）、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从事科研及科技管理工作，曾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首席专家，中国农机院食品工程技术中心主任，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叶金鹏先生长期从事食品机械研究、畜禽产品加工工艺及装备研究、行业标准制定以及食品加工工程设计工作。主持和参与制定了多项农业部行业标准；主持和参与完成了多项国家部（委）食品加工关键技术及装备开发项目；主持和参与承担了大中型畜禽加工工程50多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金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7、王火红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杭州市会计领军人才、浙江省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萧山区先进会计工作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杭州市财政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采购专家库专家、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常委，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家、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实务导师、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企业导师，2017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火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8、张瑞女士**，中国国籍，198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曾就职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天一美家实业有限公司、润氏电子科技（信阳）有限公司。现任信阳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9、王华君先生，中共党员，出生于1987年0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杭州新中洲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萧山中洲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入职公司，任职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菏泽益华种禽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华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副总经理陈尧华先生为外甥姨父关系，除此之外，王华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

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10、陈尧华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杭州市萧山区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杭州萧东陶瓷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至今，任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华伟兴业印染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尧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尧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以及有限合伙人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份，系公司董事王华君先生的姨父，除此之外，陈尧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具体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11、张家明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饲料厂厂长、生产部经理、营销部经理、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家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6,800股；张家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12、范俊岭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饲料公司经理、融资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任行政部经理、环保部经理。2013年3月26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范俊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范俊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13、胡奎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等，2009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3日，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食品业务板块负责人、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子公司上海华英华上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4,000股；胡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14、郭德国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10月，本科学历。历任华英农业饲料厂副经理、禽类加工厂副厂长、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英羽绒事业部总经理职务、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华锐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潢川华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郭德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德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15、任宏星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8月，本科学历。历任华英肉食分公司副经理、华英禽类加工厂副厂长、华英集团总经办副主任、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华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英农业市场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华冉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省华旭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任宏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宏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16、何志峰先生**，男，汉族，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工作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2014年6月入职公司证券部，历任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何志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17、丁庆博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信阳市鸡公山管理区财政局会计、主管会计，信阳市鸡公山大龙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信阳鼎方优选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等。

截至本公告日，丁庆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7,900股；丁庆博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丁庆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

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18、牛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河南汇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入职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牛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牛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